

路)道路以利交通案。

執行情形：忠孝東路四段(復興南路至敦化南路)拓築工程所需經費至鉅當於嗣後年度視財力情形分年編列預算實施。

承辦單位：工務局

三大提——八三
工務——〇七三

提案人：周陳阿春

案 由：拓寬和平西路二段一〇四巷至南機場國民住宅，以利交通案。

執行情形：本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容俟將來配合財源辦理。

承辦單位：工務局

三大提——九八
工務——〇七四

提案人：陳瑞卿

案 由：請迅打通錦州街及吉林路藉促地方發展與疏暢此地帶交通案。

執行情形：一、錦州街(林森北路—松江路)打通工程業已派員勘估完竣，所需經費三、二〇〇萬元容俟財源有着後計劃辦理。

二、吉林路(長春路—民權東路)打通工程業已派員勘估，所需經費計五、五九七萬元之鉅，因限於年度預算容俟獲有財源時再行計劃辦理。

承辦單位：工務局

三大提——一九九
工務——〇七五

提案人：陳瑞卿

案 由：請速打通民生東路以利交通案。

執行情形：關於打通民生東路(自松江路至敦化路段)將於嗣後年度視財力及交通需要情形研究辦理。

承辦單位：工務局

三大提——一八一
工務——〇七六

提案人：周陳阿春

案 由：促請市府從速將建國南路自信義路至和平東路段應即打通，以減少新生南路交通流量而利交通案。

執行情形：見三大提——一〇三(工務——〇四〇)案答。

承辦單位：工務局

三大提——一八五
工務——〇七七

提案人：鄭娟娥

案 由：請市府將克難街二五六巷原有之路燈改裝水銀燈以利交通而減少車禍案。

執行情形：擬由本(六一)年度預算內計劃辦理。

承辦單位：工務局

三大提——一八六
工務——〇七八

提案人：鄭娟娥

案 由：克難街二〇五巷十號與十二號之間弄道即二〇七巷中段及兩頭裝設路燈各乙盞。

執行情形：擬由本(六一)年度預算內計劃辦理。

承辦單位：工務局

三大提——一七八
工務——〇七九

提案人：陳清軒